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625
傳真：03-5513672
電子信箱：1001331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採稽字第1105010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HT00915_1_04110322123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各機關採購稽核小組間橫向溝通與聯繫事宜，檢送
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「110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
改善建議彙整表及選擇性招標稽核案件參考範例」1份供
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
業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
組、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
小組、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彰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南投縣政府採購稽
核小組、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屏東縣政府採購
稽核小組、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花蓮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臺東縣政府採
購稽核小組、澎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連江縣政府
採購稽核小組、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嘉義市政
府採購稽核小組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含附件)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

採購稽核小組 收文:111/01/04



1110007164

有附件